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 0112 民初 40916 号

原告：赵某，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湖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李某，女，1985 年 11 月出生，朝鲜族，住上海市闵行区浦涛路××弄××号×××室。

原告赵某与被告李某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李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车牌号为 AF×××××的奥迪 A6 新能源车为原告所有，被告限期返还原告车辆；2.判决将被告名下的牌照过户给原告。事实和理由：原、被告原系同一家律所执业律师，于 2018 年 1 月在律所年会相识。经了解沟通，双方决定组建金融团队进行业务合作。2018 年 5 月，被告搬入原告单间办公室办公。同年 7 月，原告为发展业务，决定购买一辆

团队用车。因原告当时无驾驶证，被告有驾驶证，而购买车辆需申请车牌额度，有驾驶证方有申请资格，被告提出车辆可登记在被告名下，原告出于信任欣然同意。2018 年 7 月 21 日，原、被告一起至奥迪车 4S 店签署新能源车的车辆买卖合同，车价及税费、保险费总计人民币（币种下同）440,000 余元（免购置税、送保险）。原告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17 日、19 日分三次将 450,000 元转至被告银行账户。9 月 4 日原、被告至 4S 店支付了购车费用，车牌号登记为 AF×××××。2018 年 9 月 22 日提车后，因原告不会开车，便安排被告开车带原告开展业务之用，车费和停车费均由原告承担。2018 年 11 月被告结婚后，对原告用车指令执行不到位。2019 年 4 月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车辆，被告起初声称系原告授权她使用车辆而不同意返还，后又声称车辆系原告赠与被告而拒绝返还。2019 年 8 月被告离职，带走原放在办公室的车辆购买合同、发票等与车辆有关的材料。原告购车系为团队开展业务之用，双方仅为短暂的工作合作关系，原告赠与被告贵重礼物不合情理，且原告也未有赠与车辆的意思表示。原、被告合作期间均为律所合伙人，彼此不存在雇佣关系，原告之前给予被告业务分成或钱款仅代表业务合作，原告无向被告支付钱款的法定义务。车辆系原告购买，应属原告所有，被告仅系挂名登记。原告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李某辩称，系争车辆以被告名义购买，车辆所有权归被告所有，购车款由原告给付被告，系原告主动提出给被告买车。原告为使被告留在原告团队为原告工作，且对被告有不纯目的，为讨好被告将车赠与被告，并非挂靠在被告名下，且原告从未提出其自己购买车辆暂时挂在被告名下。被告在资本市场具有较丰富的法律

从业经验，2018 年 5 月，原告表示其有相关资源但不懂资本市场，希望被告加入其团队一起开拓业务。被告车辆系外地牌照，为便于开展业务，计划更换上海牌照的车辆。原告为说服被告与其一起工作，决定赠与原告一辆车，遂向被告转账 450,000 元，让被告根据自身需求购车。原告承诺被告进入团队后，前期无业绩时每月发放被告不低于 30,000 元的工资，有业绩后 100,000 元以下都给被告，100,000 元以上双方按比例分配，为被告缴纳社保，帮助被告完成合伙人 500,000 元的业绩，如完不成由原告支付违约金。系争奥迪 A6 车辆系新能源车，比同款传统车辆贵十几万元，维护保养费用是同款传统车辆的几倍，且车辆电池损耗较快，当时被告非上海户口，为购买上海牌照的车辆，只能选择新能源车。被告出于个人需求，于 2018 年 9 月购买系争车辆，签订购车合同等各项手续文件均由被告一人办理。原告无购车计划，也未参与购车，对车辆价格、费用、保险等相关事项一无所知，原告所称车价 440,000 余元、2018 年 7 月 21 日签订购车合同等情况不实。被告深知车辆挂靠有法律风险，在未签署相关协议、无挂靠费用的情况下不会同意名下挂他人车辆，且会占用被告上海牌照的购车名额。被告接受车辆赠与后，在原告团队为原告工作 15 个月，期间慢慢发现原告招被告加入其团队目的不纯，要求被告接原告时上楼等待、半夜或凌晨给被告打电话骚扰被告生活、经常以喝多为由要求被告晚上接原告、经常带被告参加只能携带配偶参加的私密性聚会，使他人误会两人为亲密关系等。2018 年 11 月，被告委婉告知原告以夫妻同伴参加的活动希望以后不去，并希望原告注意避免他人误会原、被告之间系超过工作之外的其他亲密关系，原告找各种借口说被告不积

极参加团队活动，给被告穿小鞋。2019 年 4 月 20 日被告结婚后，原告否认之前所有团队承诺，要求被告返还车辆，但仍指使被告工作，被告基于接受车辆赠与考虑，为原告工作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律所合同到期。被告出于对原告年迈的尊重以及赠与车辆的感谢，在共同拜访客户时接送原告，因团队工作所需，故车辆油费、停车费由团队老板即原告支付或报销。被告在原告团队为原告工作期间，原告仅于 2018 年 8 月支付被告一次工资，而被告从事法律工作近十年，2017 年年薪近 400,000 元，转所后第一个月收入近 40,000 元，原告要求返还作为工作待遇赠与被告的车辆有失公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赵某与被告李某曾系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同一团队工作。2018 年 7 月 7 日，原、被告有如下微信聊天记录：原告：“李某：我仔细想了想，下一个阶段我们要加大投入。我初步做了一个预算，总额 100 万左右，其中 50 万用于更新车辆（出于安全考虑，以及外部形象），另外 50 万用于律师团队运营（避免过多耗费精力在小额案件上，专注于大额案件签单）。”被告：“谢谢赵律师～”、“赵律，您有驾驶证吗？好像拍上海牌照需要有驾驶证”。原告：“我没有驾驶证啊”。被告：“那怎么办呢？”原告：“买一个吧”。被告：“好像现在很难买。我问一下”。原告：“买外地的”。被告：“这个可以吗？”原告：“驾照全国通用”。被告：“好像现在驾驶证难买”。原告：“我问一下朋友”。被告：“好的”。

2018 年 8 月 16 日、17 日、19 日原告通过银行分别转账给被告 150,001 元、150,002 元、150,003 元，合计 450,006 元，转账附言均载明为购车款。2018 年 9 月以被告名义向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系争的奥迪小型新能源汽车，价税合计 428,800

元，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FV0A24G4J3950919，发动机号码011439，该车辆于2018年9月27日登记的牌号为沪A×××××、所有人为被告。系争车辆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的保险费及车船税共计12,657.64元。被告用自己银行卡向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刷卡支付435,800元。系争车辆购买后一直在被告处，初期由原告安排被告驾车用于原、被告工作团队业务所需、接送原告等，油费、停车费等由原告支付，后由被告使用至今。2019年6月5日原告取得准驾车型为C2的驾驶证。

原、被告2019年4月30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记载，原告："……如果你决定离开了，就把工作移交一下：1.国盛证券项目移交给卢某 2.张江集团项目移交给胡珺 3.团队用车（奥迪 A6）移交给芦某"。被告："……然后其他的奥迪车的话，当时你说好了就是给我用的，我这个不会交给其他人的。""因为我觉得这个得说清楚，当时车子呢，就是让我开的，这个我是不会给您的。""……但是，如果说您说让我给您什么，交给你车什么的，这个我就不同意了，因为当时的时候你就说车子就让我用，就给我用，而且就是你这么长时间了也没有付给我工资，所以车子我是不会给您的"、"赵律师，这个车子的话就是那个，当时呢，就说让我开，而且就让我一直开的。然后。您也没有这么长时间给我，就是工资，所以这个车子我是肯定不管，是您。那个，哪怕是不让，我跟您一起做，我也不会给您的。……。"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机动车信息查询、公证书及附件、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支出交易明细、机动车驾驶证，被告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支付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保险单，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系争车辆权属登记如何定性。原告认为车辆系其出资购买，登记在被告名下系由被告代持，被告认为车辆系原告赠与其，应归其所有。对此，应重点考察行为时的意思表示。购买系争车辆前原、被告进行过对话，根据 2018 年 7 月 7 日微信聊天记录，可理解为原告有出资购买车辆以满足团队工作所需的想法，且本意是车辆登记在自己名下，但原告无驾驶证无法登记车辆。之后，原告将钱款 450,006 元汇入被告银行账户，以被告名义购买系争车辆，车辆价款与原告交付被告的钱款金额相当。购得系争车辆后，被告根据原告安排将车辆用于团队业务需要、接送原告等。在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车辆时，被告多次表示车辆系原告给被告使用，不同意返还。被告称系争车辆系原告赠与其所有，但从原告提供的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不能反映行为时原告有将车辆赠与被告的意思表示，被告虽称原告提供的聊天记录仅为部分，不能真实完整反映客观事实，但被告亦未能提供完整的聊天记录以支撑其观点，对此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被告关于系争车辆系原告赠与其所有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结合购买系争车辆前原、被告之间的对话内容、车辆出资、原告当时无驾驶证无法登记车辆、购得车辆后的使用等情况，以及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车辆时被告最初反应，原告关于系争车辆由被告代持的说法可信度更高。原告要求确认系争的奥迪 A6 新能源车辆归其所有，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应将车辆返还原告。车牌因额度原因无法过户，故对原告要求系争车辆牌照过户给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车辆识别号（车架号）为 LFV0A24G4J3950919 的奥迪牌小型新能源汽车一辆归原告赵某所有；

二、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车辆交付原告赵某；

三、驳回原告赵某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9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某负担；保全申请费 2,02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胡婉莉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丹

书　记　员　　金一帆